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史瑞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瑞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史瑞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7日至2026年2月5日。

史瑞强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史瑞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史瑞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史瑞强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苏占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淼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史瑞强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 5、刘淼女士出具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

承诺》。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刘淼，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淼女士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